附件一：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 2017-2018学年度奖项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阵，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风，塑造健全的人格，努力造就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标准》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中南大政字〔2017〕116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具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普通本科生教育在籍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奖工作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章 年度奖项**

**第四条** 评选类别包括2017-2018学年“优秀班集体”和“十佳之星”两类。

（一）2017-2018学年“优秀班集体”，共评选两个班级；

（二）2017-2018学年“十佳之星”包括：“自强之星”、“科研之星”、“学习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就业创业之星”、“实践之星”、“服务之星”、“志愿之星”、“心理之星”，每项评选一人，共评选十人。

**第五条** 学院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与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三章 年度奖项评选条件**

**第六条** 2017-2018学年“优秀班集体”评选条件

1.全班同学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开展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思想积极上进，要求进步的同学多；

2.班级组织健全，形成“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班风，班级干部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3.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做到无迟到、早退和旷课现象，不及格率低；

4.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现象；

5.全班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关系融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文明礼貌；维护公共道德，讲卫生，宿舍整齐、干净，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嘘闹等现象；

6.经常开展有利于同学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与比赛，体育合格率高。

7.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的班级优先考虑。

**第七条** 2017-2018学年度“十佳之星”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社会责任感强。思想积极上进，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

3.学习态度端正、刻苦钻研、严谨务实、成绩优异，完成2017-2018学年规定学分、单科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体质测试成绩评定合格。

（二）各分项要求

1.“自强之星”：个人有突出的先进事迹、自强经历和个人成就，个人修养良好，有自强、自立、自信的形象能够成为楷模榜样；个人先进事迹被学校官网、校报等校园各大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报道者优先考虑；

2.“科研之星”：在2017-2018学年期间加权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等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创新竞赛且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或在学校期刊目录规定的四类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者优先考虑；

3.“学习之星”：在2017-2018学年期间加权平均成绩在88分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80分，在本专业排名前三名，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等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同一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4.“文艺之星”：在2017-2018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文艺演出和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有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

5.“体育之星”：在2017-2018学年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在市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名次者优先考虑；

6.“就业创业之星”：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能力、较强的工作能力；积极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有较多实习经历（单次实习一个月以上），有创业经历、已取得工作者优先考虑。

7.“实践之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各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优异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类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

8.“服务之星”：2017-2018学年在公共管理学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协会、研究生会担任学生干部，学生工作成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受到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奖励者优先；

9.“志愿之星”：已正式注册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事迹突出；在本学年累计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80小时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称号的同学优先考虑；

10.“心理之星”：积极组织或参加班级心理活动、学院“心理活动月”等心理获得，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心理培训；有和谐的人际关系，关注同学心理健康，在同学中有较大的影响力。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八条** 奖项评选工作由学院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及研办、学办老师组成，由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者将被取消评选资格。

**第九条** 2017-2018学年度“优秀班集体”、“十佳之星”奖项评选程序。

1.本人（集体类由班级）对照相应评选条件提交申报材料；

2.申报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公共管理学院2017-2018学年度 “优秀班集体”奖项申请表》（见附件二）或《公共管理学院2017-2018学年度“十佳之星”奖项申请表》（见附件三）、个人或班级先进事迹材料以及个人或班级获奖情况说明，先进个人奖项需提交个人2017-2018学年教务部标准格式成绩单；

3.申报人需将电子版申请材料于12月9日（周日）12:00前发送至秘书处邮箱ggmsc2018@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于12月9日（周日）中午12:00-12:30交至文泉北208办公室，逾期将视作弃权；

4.由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评选，评选结束后，将对获奖名单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5.对评选结果持异议的集体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递交书面材料进行申诉；

6.公示期结束后，将举办公共管理学院2018年年度颁奖晚会对获奖先进集体和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评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集体和个人评选资格。以上空缺名额，不能补报。